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89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振新

05 送達代收人 王慈萱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
07 07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張振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一、張振新為徐○君之配偶楊○倫教會之教友，為○○生活開發
17 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之工務經理，係○○建設
18 公司之代理人。民國111年6月8日，張振新知悉徐○君欲
19 購買由○○建設公司興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20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預售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竟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徐○君佯稱：如
22 由買方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的話，系爭房屋總價金可減為新
23 臺幣（下同）2,300萬元，並以「配合建商節稅，需先向建
24 商借貸1,150萬元並設定抵押權，由建商匯款1,150萬元至徐
25 ○君帳戶後，再將款項返還，塗銷抵押權登記..」得以優惠
26 價格承購系爭房地，張振新並可為徐○君處理相關事項云
27 云，致徐○君陷於錯誤，誤信張振新前述節稅之作法，先於
28 111年6月10日支付定金100萬元予張振新，並聽從張振新指
29 示，於111年6月24日與張振新所謂之○○建設公司股東蔡○
30
31

德、陳○怜簽訂借款契約，向蔡○德、陳○怜2人借款1,150萬元，由張振新將相關文件交付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張振新並簽發面額1,100萬元本票，以取信徐○君，同日由楊○倫與張振新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定金契約，載明：「因特殊約定條款於111年6月23日，特設定臺中市○○區○○○路000號00K，由徐○君先生提供建物作為節稅設定使用」，並於同年6月28日辦理抵押權設定完成，徐○君亦從蔡○德處收受匯款500萬元、650萬元，嗣徐○君為求盡速塗銷抵押權登記，遂於同年7月2日、7月4日匯款500萬元、650萬元至張振新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清償借款之用，詎張振新收受匯款後遲未塗銷抵押權，經徐○君催促，事後竟以「用印問題」、「需他人頂替設定抵押權」致無法塗銷抵押權等理由搪塞，迄112年1月4日徐○君接獲陳○怜寄發之催告函，指稱徐○君尚未清償1,150萬元借款，徐○君始知受騙。

二、案經徐○君委由陳頂新律師、黃柏憲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振新（下稱被告），上訴狀僅表明對原判決聲明不服，雖其後於上訴理由狀，表示原判決就刑度及沒收恐有未當，為此提出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3頁），惟既未明示就刑及沒收上訴，為保障被告訴訟權，本件仍認為被告係就原判決罪、刑及沒收全部上訴，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他卷第183頁至第185頁、原審卷第139頁、第151頁、第1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君於偵訊（他卷第53頁至第57頁、第193頁至第197頁）及證人楊○倫於偵訊（他卷第53頁至第57頁）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代書名片影本、本票影本、買賣訂金契約書影本、案外人蔡○德匯款紀錄影本、陳○怜催告函、訂金100萬元匯款紀錄影本、被告名片影本、被告講解本案房屋節稅專案優惠

價格之聊天紀錄、○○建設案子之資料、被告與楊○倫就訂金100萬元之聊天紀錄、消費借貸契約書（借據）、楊○倫名片影本、契約書第8點其它約定事項已載明於契約之聊天紀錄截圖、被告與徐○君之聊天紀錄截圖、被告與楊○倫聊天紀錄、執行命令、民事執行處函、案外人蔡○德台新銀行存簿封面、張振新郵局存簿封面及徐○君郵局存簿內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儲字第1130023400號函暨所檢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他卷第25頁至第47頁、第79頁至第151頁、第215頁至第219頁、原審卷第35頁至第4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對告訴人徐○君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就同一被害人部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四、本院判斷

- (一)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雖非無據，惟被告業於113年8月16日清償告訴人徐○君80萬元，有簽收單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3頁），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亦指摘於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因積欠債務，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詐取告訴人之錢財，致告訴人目前仍受有高達1,170萬元之財產上損失，並斟酌被告僅賠償告訴人區區80萬元；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學識為專科肄業，已婚，需扶養父母及2名分別為小學三年級、中班之子女，現從事太陽

能光電，月收入約6萬元，有負債，及告訴人表示被告從來沒有主動聯繫，一點誠意都沒有，閃躲、不肯面對，一直欺騙，請法院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二)被告詐騙告訴人所得之1,25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雖已清償80萬元，尚餘1170萬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林清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馨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